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校內外各種比賽獎懲要點

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使校內各種比賽之獎懲能達到統一之標準，以培養同學榮譽心，共同爭取團體榮譽，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內外各種比賽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比賽：

(一)校內個人性各項競賽，優勝均由校長頒獎表揚，並依下列情況敘獎。

1、跨年級性：

第一名：小功乙次。

第二名：嘉獎2次。

第三名以後名次：嘉獎乙次。

2、年級性：

第一名：嘉獎2次。

第二名：嘉獎乙次。

(二)校內班級性各項比賽：

1、跨年級性：

第一名：負責該項比賽之股長或同學各記小功乙次，參與該項比賽之同學各記嘉獎2次。

第二名：負責該項比賽之股長或同學各記嘉獎2次，參與該項比賽之同學各記嘉獎乙次。

第三名以後名次：負責該項比賽之股長或同學各記嘉獎乙次。

2、年級性：

第一名：負責該項比賽之股長或同學各記嘉獎2次，參與該項比賽之同學各記嘉獎乙次。

(三)優勝班級視個人參與比賽情形，表現欠佳者得不予敘獎。

(四)無故不參加校內比賽，負責幹部或個人應予記申誡乙次以上之處分。

三、校外比賽：

(一)全國、全市及省屬地區性：

第一名：大功一次，第二名：小功二次，第三名以後名次：小功乙次。

(二)北市分區性：

第一名：小功2次，第二名小功乙次，第三名以後名次：嘉獎2次。

(三)如評為特優、優勝、優選，則比照一、二、三名獎勵。

(四)若未得個人榮譽，而個人之表現有助於得團體榮譽者，予以嘉獎。

(五)無故未參加校外比賽因而影響比賽者，以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